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與山東錦業訂立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與山東錦業訂立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山東錦業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已同意分別出售其於濱州安德利的75%和25%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安德利果汁分別擁有濱州安德利75%和25%的股權，濱州安德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濱州安德利的股權。故此，濱州安德利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運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與山東錦業訂立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與山東錦業訂立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山東錦業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本公司及安德

\* 僅供識別

利果汁已同意分別出售其於濱州安德利的75%和25%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

## 該等協議

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及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買方：山東錦業；

賣方：本公司(作為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及

安德利果汁(作為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 3. 標的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山東錦業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已同意分別出售其於濱州安德利的75%和25%的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不再於濱州安德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代價

根據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濱州安德利7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63,600,000元(相當於約74,997,120港元)並按以下方支付：(i)山東錦業應於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30%；(ii)於完成後及2017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40%；及(iii)於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剩餘全部代價。交易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根據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安德利果汁出售濱州安德利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1,200,000元(相當於約24,999,040港元)。交易代價應由山東錦業於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向安德利果汁一次性支付。價款以人民幣或等值歐元進行支付，匯率以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前一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按1.00人民幣兌0.1283歐元)。

## 5. 代價之基準

該等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該等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山東錦業與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經參考濱州安德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84,802,400元(相當於約99,998,990港元)釐定，金額按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濱州安德利資產評估報告所示。

## 6. 完成

本公司、安德利果汁和山東錦業應促使濱州安德利於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和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盡快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於濱州安德利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完成方告作實。

## 有關濱州安德利及訂約方之資料

### 1. 有關濱州安德利之資料

濱州安德利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為生產飲料(果汁及蔬菜汁類)、高倍天然蘋果香精、鐵質包裝品、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其他延伸產品等。於完成前，本公司和安德利果汁分別擁有濱州安德利75%和25%的股權。

濱州安德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89,567,466元(相當於約105,617,956港元)。濱州安德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10,027元(相當於約5,200,304港元)及約人民幣4,410,027元(相當於約5,200,304港元)。濱州安德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06,849元(相當於約1,305,196港元)及約人民幣1,106,849元(相當於約1,305,196港元)。

本公告內披露有關濱州安德利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辦公用房與商品用房出租。

安德利果汁主要從事基金、債券及股票等權益性投資及交易，固定資產買賣、租賃及管理經營，以及貴金屬、寶石及藝術品的投資及交易業務。

山東錦業主要從事(i)非標準鋼結構件製作；(ii)鋁合金、塑鋼門窗、木門加工、建築鋼結構產品加工製作銷售；(iii)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建築節能外牆外保溫工程、建築幕牆工程施工；(iv)建材、裝飾材料、五金交電、水暖材料的銷售；及(v)建築機械租賃、建築塔機拆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濱州安德利面臨原料短缺、生產成本高等困境，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調整生產經營佈局，降低企業綜合成本，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發展成果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此外，出售事項也將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滿足日後的資金開支需要。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安德利果汁分別擁有濱州安德利75%和25%的股權，濱州安德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濱州安德利的股權。故此，濱州安德利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運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67,466元(相當於約5,621,796港元)，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濱州安德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審計賬面淨資產值計算。實際虧損值可能會因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時期間的實際經營成果以及需繳付的稅費而有所調整。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及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
「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安德利果汁與山東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安德利果汁」	指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州安德利」	指	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及安德利(BV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和安德利果汁合共出售濱州安德利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國投資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按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錦業」	指	山東錦業建安裝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烟台安德利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1.00人民幣兌1.179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人民幣兌0.1283歐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歐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歐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